

一、甄試入學

系（所）別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90 名		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
報名資格	詳見招生簡章參、報考資格之規定。(P.4-7)		
甄試方式及項目	書面審查	審查方式	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40%
	面試	參加資格	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本系招生委員會所設定的標準者，進入第二階段面試。
		時間地點	一、時間:114 年 6 月 7 日（六） 二、地點:面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-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60%（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，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）
同分參酌順序	一、面試成績。二、書面審查成績。		
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	一、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。本系甄試入學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，仍有缺額，缺額將分別流用至申請入學：學測組及統測組。若缺額為偶數，則名額各流入 1/2，若缺額為奇數，則流用至申請入學-學測組之名額多統測組 1 名。 二、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，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（統測組）之名額中扣除。		
報名應上傳文件	項目	1.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（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，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）。 2.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。 應屆畢業生請以蓋有 113-2 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代替（若無註冊章，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，或註冊證明）。 3.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，且包含「歷年累計全班排名」及「全班百分比」。 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，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 8 (P.63)「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」填寫，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。 請注意，如為高中、高職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入學學年起至 113-1 之歷年成績單（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）替代。 4.自傳：內容務必包括 ①求學歷程（包含 A.成長過程中的求學經驗。B.求學階段最難忘的事情。C.求學階段最感興趣之科目，以及此科目帶給您最大的收穫為何。）②申請動機（包含 A.申請本系動機。B.你對本系課程有哪些認識？C.本系目前安排的課程，你對哪些科目有興趣，以及為何對那些科目產生興趣？）（以上內容字數請控制在 1500 字內）。 5.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。例如：工讀經驗或工作經歷、參與社團紀錄、幹部經歷及事蹟、專業證照或證書、參與相關計畫、作品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學測或統測成績...等。	

	注意事項	1.免附推薦信。 2.請將上述應繳項目 1-5 項資料掃描成「單一」PDF 檔案後上傳。如上傳檔案需增減，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「完整」PDF 檔（含未修改項目）。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；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。 3.書審資料評分以「最後上傳」之 PDF 檔為準，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。 ※請詳閱簡章規定，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。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，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，考生須自行負責。
轉系限制規定	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。	
學系網站	https://pa.ntpu.edu.tw/zh-tw	
備註	114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，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。	
聯絡方式	蘇俞如助教 02-2502-4654 轉分機 18342 學期間洽公時間：週一～五，下午 2 點～晚上 9 點。 寒暑假洽公時間：週一～五，上午 9 點～下午 4 點。	

二、申請入學

1、申請入學辦理流程（甄試入學名額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，將流用至申請入學。）

(1)	填寫線上報名表單
(2)	繳交分發作業費
(3)	依據分數高低及志願序分發
(4)	公告分發結果
(5)	正取生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
(6)	備取生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

2、採計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統測組）

招生學系學程	招生名額	統測分發規則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8 名	總分採計<u>數學、國文、英文</u>三科，依總分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進行分發。 備註： 1.數學、國文、英文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。 2.遇總分相同時，同分參酌比序為：數＞國＞英。 3.考生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。
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		
	國文	英文	數學
	不得缺考或零分	不得缺考或零分	不得缺考或零分

3、採計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（學測組）

招生學系學程	招生名額	學測分發規則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10 名	總分採計<u>英文、國文、社會</u>三科，依總分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進行分發。 備註： 1.英文、國文、社會、數學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。 2.遇總分相同時，同分參酌比序為：英＞國＞社。 3.考生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。
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學測組總分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			特定錄取標準 (不計入總分)
	國文	英文	社會	數學
	不得缺考或零分	不得缺考或零分	不得缺考或零分	不得缺考或零分

三、招生日程表

- 1.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有「甄試入學」與「申請入學」兩種管道，欲參加兩種考試者，請分別報名。以上兩種管道皆報考之考生，應分別繳交報名費用。
- 2.若錄取本校進修學士班多種招生考試（含甄試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轉學考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甄試招生，或已為本校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），僅可選擇其一入學，不得雙重學籍。

☞ 甄試入學

項次	日期	項目	簡要說明
1	114.3.4（二）上午10時起至 114.4.16（三）下午3時止	網路報名	受理網路報名 https://new.ntpu.edu.tw/admission 點選"進修部招生"選單項下之"進修學士班（甄試入學）"，詳如（P.9-P.16）說明。
2	114.4.16（三）下午5時止	繳交報名費 截止	依報考系統產生之「繳款虛擬帳號（共14碼）」 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 繳款。
3	114.4.17（四）23時59分前	上傳報名 審查資料	報名表及審查資料請於時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， 逾期概不受理。詳如（P.14-P.16）說明。
	114.4.17（四）止 （以郵戳為憑）	特種身分 考生	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國軍官兵或軍訓教 官、持居留證報考、原住民等身分之考生，須將 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進修教育組 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詳如（P.15- P.16）說明。
4	114.5.8（四）起陸續公告	公告第一階段 書審通過名單	採兩階段審查學系，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達到 標準者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面試日期及面試 名單公告於各學系學程網頁或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。 （請參閱簡章 P.22-P.39「拾陸、甄試入學招生學系 學程分則」）
5	各學系面試名單公告後三日內	第一階段書審 成績複查	詳如（P.18）說明。
6	114.5.8（四）下午2時	公告不予核發 准考證名單	1.不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，不予核發准考證，不 得參與本次考試。 2.符合 P.13 退費資格者可依規定進行退費申請。
7	114.5.8（四）下午2時起	列印准考證	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，詳如（P.16）說明。 基本資料如有錯誤，請於舉行面試前向進修教育 組辦理更正（電話：(02) 2502-4654 分機 18261/18232/18230）。
8	114.5.16（五）至 114.6.8（日）	舉行面試	詳如各學系學程分則（P.22-P.39）說明。
9	114.6.19（四）上午10時公告	放榜	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 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。詳如（P.17）說明。
10	114.6.19（四）至 114.6.26（四）	總成績複查	複查成績，詳如（P.18）說明。
11	114.6.28（六）	正取生報到	正取生報到，詳如（P.18）說明。
12	114.6.30（一）起 依缺額陸續通知	備取生報到	備取生報到，詳如（P.19）說明。

☼ 申請入學（採 114 年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）

項次	日 期	項 目	簡 要 說 明
1	114.6.20（五）上午 9 時起至 114.7.15（二）下午 3 時止	線上報名	考生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。（P.43）
2	114.6.20（四）上午 9 時起至 114.7.15（二）下午 4 時止	繳交分發作業費	依規定繳交分發作業費。（P.43）
3	114.7.31（四）	公告正備取生名單	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。（P.44）
4	114.8.5（二）至 114.8.7（四）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	正取生報到暨繳費	正取生於簡章所載日期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。（P.44）
5	114.8.11（一）起依缺額陸續通知	備取生報到暨繳費	備取生報到，詳如（P.45）說明。